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宇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萬裕、李硯欽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本件聲請人為鷹隼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本件聲請狀具狀人處補正鷹隼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（即應蓋用鷹隼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），併檢附經更改之聲請狀到院。（聲請人已變更名稱為鷹隼股份有限公司，惟於聲請狀具狀人處仍用印原公司名稱鷹隼寰宇投顧股份有限公司）

二、相對人李萬裕、李硯欽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